

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水带（天然橡胶有衬里消防水带、无衬里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湿水带、PVC衬里消防水带除外）、农用水带、消防枪、消防接口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6日，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消防水带（天然橡胶有衬里消防水带、无衬里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湿水带、PVC衬里消防水带除外）、农用水带、消防枪、消防接口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双寿村（天目西路南侧、五金路东侧），主要从事消防水带（天然橡胶有衬里消防水带、无衬里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湿水带、PVC衬里消防水带除外）、农用水带、消防枪、消防接口制造。项目现已建成投产，建成后年产消防水带50万米、农用水带50万米、消防枪及接口3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7年12月编制《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水带（天然橡胶有衬里消防水带、无衬里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湿水带、PVC衬里消防水带除外）、农用水带、消防枪、消防接口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12日经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本项目2018年1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面建成。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18.95%。

（四）验收范围

针对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水带（天然橡胶有衬里消防水带、无衬里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湿水带、PVC衬里消防水带除外）、农用水带、消防枪、消防接口制造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实际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蒸汽使用后产生的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工序进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造粒、制管、热粘过程中分别产生的挥发性气体VOCs和铝件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1#排放；造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制管车间及衬胶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机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③增加厂区绿化。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废涤纶长丝及金属边角料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胶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达到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VOCs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废涤纶长丝及金属边角料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胶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内容及内容基本相符，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环保和厂容厂貌管理，规范物料存放，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原料管理，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

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胡万寿

胡万寿
朱银强

刘永林

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水带（天然橡胶有衬里消防水带、无衬里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湿水带、PVC 衬里消防水带除外）、农用水带、消防枪、消防接口制造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19年10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胡万寿	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5952613266
周冬梅	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75796661
朱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51465959
李海如	南京环境学院	高工	17351909569
刘岩	泰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3605263199
刘子华	泰州润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	13365229333
朱国伟	江苏万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658305
刘国林	江苏贝斯特环境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05268711